

· 弱者权益保护论丛 ·

主编 方世南

和谐社会视域中 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

姚剑文 / 等著



上海三联书店

· 弱者权益保护论丛 ·

主编 方世南

和谐社会视域中 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

姚剑文 / 等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 / 姚剑文等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12
ISBN 978-7-5426-3702-4

I. ①和… II. ①姚… III. ①边缘群体—权益保护—研究—
中国 IV. 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5047 号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

著 者 / 姚剑文(等)

责任编辑 / 杜 鹃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290 千字

印 张 / 18.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702-4/C·406

定 价 / 46.00 元

方世南

总序

苏州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研究”之研究方向“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除了以阶段性研究成果如论文、调研报告等问世外,又以丛书“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名下的五本专著问世,即以《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以及《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问世。我作为这一课题的总负责人,在这套丛书正式出版之际,就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作一个总体性说明,权当作总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国家在新时期以高度的问题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形成的高瞻远瞩的治国方略。建立在民主与法治基础上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能否正确认识和切实解决当代中国的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问题,能否使公平正义之光辉普照全国和恩泽全民,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否实现的重大关键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语境恰恰基于现实社会的差异化。社会主义是在不断调节和不断完善自身中向前发展的伟大事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现弱势群体是难以避免的现象。社会主义高扬以人为本的旗帜,倡导和奉行公平正义的理念,坚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而人权保护的对象主要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以及对其关爱、保护的程度已经成为考量以人为本理念是

否具有真实性和人权保护水准高低的重要标尺。

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进而消除社会上强者与弱者的严重分化与对立,使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作为现实生活的基本原则惠泽人间,达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自身的和谐境界,实现人人平等和每个人都能够得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世界,这是古今中外具有正义感的有识之士和广大弱者一直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

在我国,保护弱者权益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传统。我国伟大的思想家孔子在战乱非常多的春秋时期,迫切希望有一个充满着人人平等和弱者权益充分得到保障的太平盛世的出现,他在《礼记·礼运》中这样憧憬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孔子所说的“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等具体社会现实问题,涉及到社会上形形色色和多种多样的弱者一系列权益保护问题。

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政治口号,调动起了以工人、农民为代表的广大社会弱者奋起斗争的积极性,取得了反封建社会的胜利。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又将“自由、平等、博爱”的政治口号演变成成为对社会弱者实施阶级统治的一面漂亮的旗帜,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性的理论依据。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已经涌现出了许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流派与学说,其问世的背景就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紧张化和阶级矛盾尖锐化,其主要的价值诉求,就是关注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的权益问题,高扬人道主义旗帜,主张社会的公平正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坚定地站在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立场上,揭示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口号的虚伪性,认为,只要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现象,就会出现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只有推翻资本主义私有制,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平等、

博爱。恩格斯在回答什么是共产主义的提问时说：“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①由于私有制是导致阶级社会强者与弱者对立的总根源，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理想社会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因此，马克思主义学说，从本质上说，就是关于弱者权益保护的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就体现在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争取自身的权益而抗争和辩护上。弱者的权益不是单一的，而是由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多种权益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马克思主义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也是一个涉及到对弱者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各种权益予以全面关注和整体保护的思想体系。

当今世界，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已经发生了一些深刻而重大的变化，但是，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不同，强者与弱者的性质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都存在着强者与弱者的分化与对立，而这种分化和对立都会在政治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和生态利益等各个方面表现出来，从而体现出人们在各种权益问题上的分化和对立。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关系的调整，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物质财富犹如法术那样被呼唤出来，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取得了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也成绩斐然。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从温饱进入小康，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如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已经向基本现代化迈进，社会各个阶层的政治地位、经济条件、生活水平和精神风貌都获得了史无前例的进步。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权益的本质是利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53页。

各种权益体现出各种利益。改革的过程实质上是社会各个阶层利益博弈和调整的过程,这个过程并不是一个人民群众的各种权益同步增长和得到保障的理想化过程,相反,却是一个因为过分注重效率而使人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财富高度分化的过程,是一个人们因利益调整后在各种权益方面出现重大差异化的过程。由于协调各种利益的特殊难度以及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着的一系列问题,以及引入市场经济体制后带来的以资源重新积聚和财富流向不均等为特征的社会转型的艰难性,步入经济全球化和实施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性,收入分配制度的不合理成分存在,户籍制度以及社会保护和支持功能不健全,教育制度方面存在的各种深层次问题,生态环境危机带来的生态矛盾和生态灾难等等诸种错综复杂的情况,再加上个人生理与心理禀赋的不同以及机会和能力的差异,导致了社会各阶层之间利益的分化加剧,造成了我国贫富悬殊和利益失衡问题不断严重化,并由此出现了强势利益集团和弱势群体的划分。

在我国,弱者或弱势群体这一重大社会现象,引起了决策者和理论界的高度重视。“弱势群体”这一概念,是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同志在2002年3月的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答中外记者会时首先提出的。“……我们在执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同时,在不断地扶持低收入的群体或者说弱势的群体。”^①这是官方在正式场合首次提到弱势群体的概念,充分表明弱势群体问题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

如何认识我国的弱者以及弱者权益?目前,不管是学术界,还是各级领导干部,许多人的视线过分地聚焦于经济利益,更多地从经济的角度认识弱者以及弱者权益,对于弱者的其他权益,诸如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应有的重要权益则有意或无意地予以忽视了,并且不太愿意深究弱者诸多权益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而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都导致了极大的偏颇。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坚持整体性原则是全

^①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20317/class014800018/hwz621347.htm>

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关键,也是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指导实践的关键。对于弱者权益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关注的是弱者包括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和生态权益等在内的整体权益。保护弱者权益就是要保护弱者的整体权益,而不光是弱者单一的经济权益。人是多样性的存在物,具有多样性需要,有着多样性利益。弱者的经济权益固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不能代替和排斥弱者的其他权益。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弱者整体权益保护的思想是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系统,社会发展是社会有机系统的整体性发展、作为社会活动主体的人的发展是全面性发展等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要对弱者权益予以整体性关注和整体性保护,就需要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弱者各种权益的关注和保护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思维和采取整体性行动。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以社会为主体的整体进步和社会文明的整体发展。它集中体现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上,它包括由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基本要素的成长,人与自然关系的不断协调和谐。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人以及人类的生存方式(包括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不断完善过程,也是人们对美好合理的理想形态的追求与实践过程。这一过程就是不断地消除强者与弱者的分化与对立的过程,是弱者的各项权益得到切实保护的过程。

基于理念决定行为、理论必须与实际结合以及弱者权益是一个有机整体、需要从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方面全面系统地保护弱者权益的总体思路,对于和谐社会弱者权益保护问题,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以及“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等五个角度展开研究,试图从总体上反映出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我国弱者权益保护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整体性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一书,属于本课题研究的基础理论部分,也是弱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指导思想。这本书主要阐明

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质上是弱者权益保护的理论体系,揭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所涉及到的弱者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以及生态权益保护的诸多丰富内容,在此基础上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当代价值。在当代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研究中,对于其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研究,还处于初始时期。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时俱进,就是要充分挖掘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刻意蕴,并用来指导当代的社会实践。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一书,是从政治学视野研究弱者权益保护问题的。该书阐述了弱者政治权益保护的必要性,在分析弱者政治利益表达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弱者政治利益表达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和在网络政治的弱者利益表达问题;在分析弱者政治过程参与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弱者政治过程参与权保护的建议和措施;在阐述当代中国政治监督体系与弱者政治监督权保护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了保护弱者政治监督权的具体举措;在阐述弱者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保护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保护弱者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具体措施;在分析保护弱者生态公民权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分析了弱者生态公民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分析全球公民社会及弱者世界公民权保护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分析了弱者世界公民权保护的主要举措;从政治发展的角度阐述了弱者政治权益保护的制度创新问题。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一书,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人保护弱者经济权益的主张与各阶层的经济利益分享问题,分别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形式的变革与产权制度的改革、目前形势下如何协调处理我国初次分配中的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如何构建有利于弱者的就业政策、如何协调好经济发展中的贫富差距以及如何选择维护弱者经济权益的财政政策、如何构建弱者经济权益以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角度,提出了维护弱者经济权益的一系列设想和对策。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一书,分析探讨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相互关系,梳理了

马克思主义关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思想和观点,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关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思想和观点,梳理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思想和有关政策,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弱者文化承接权、表达权、认同权、教育权、创造权、享受权和批判权的保护问题,尤其突出了弱者文化认同权、创造权和批判权在弱者文化权益保护中的重要意义和地位。

《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一书,注重从实证分析角度论述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理念创新、规范和体制机制创新以及方式方法的创新等问题,剖析了改革开放以来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过程,不同阶段的突出问题、创新做法及经验,在深入考察苏南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弱者自身等主体进行弱者权益保护实践基础上,提炼了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基本经验、揭示了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主要特色、提出了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弱者权益的若干对策建议,并对苏南弱者权益保护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在研究中我们深深地感到,和谐社会视域下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任重道远,我们的研究只是开了头。现实生活中的许多深层次问题仍然困惑着我们,虽然殚精竭虑,冥思苦想,但仍然不得其解,需要我们进一步从马克思主义那里寻找智慧,从群众那里寻找智慧,从生活实践中寻找智慧。我们将本着学习无止境、研究无止境、创新无止境的科学态度,继续努力学习、研究和创新,期望取得更大的研究成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为改变弱者的生存和发展困境,切实维护好他们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和生态权益作出我们应有的理论贡献。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引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	1
一、“钓鱼执法”vs.“钓鱼维权”	2
二、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被”时代的尴尬	10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价值与弱势群体政治 权益保护	21
四、研究思路和基本框架	30
第二章 弱势群体政治利益表达权的保护	37
一、政治利益及其表达权	37
二、保护公民政治利益表达权及其必要性	44
三、弱势群体政治利益表达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52
四、弱势群体政治利益表达权保护的措施	57
五、网络政治与弱势群体利益表达分析	61
第三章 弱势群体政治过程参与权的保护	70
一、政治过程及其参与权	70
二、保护公民政治过程参与权及其必要性	76
三、弱势群体政治过程参与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82

四、加强弱势群体政治过程参与权保护的建议和措施	87
第四章 弱势群体政治权力监督权的保护	98
一、政治监督与公民的政治监督权	98
二、保护公民政治监督权的必要性和意义	106
三、当代中国的政治监督体系与弱势群体政治监督权 保护的现状	114
四、保护弱势群体政治监督权的举措	124
第五章 弱势群体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保护	133
一、政治发展成果及其共享权	134
二、保护公民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必要性	140
三、弱势群体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保护:现状与问题	145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护弱势群体对政治发展 成果的共享权	154
第六章 生态政治与弱势群体生态公民权的保护	161
一、“癌症村庄”:生态危机的难言之痛	162
二、生态危机及其治理:一个生态政治议题	168
三、生态公民权:公民政治权利的生态维度	174
四、弱势群体生态公民权保护:基于生态危机及其治理 的思考	181
五、推进生态政治文明建设,保护弱势群体生态公民权	187
第七章 全球公民社会与弱势群体世界公民权的保护	200
一、《建国大业》vs.“明星改国籍”	200
二、全球化、全球公民社会与世界公民权	209
三、全球化进程与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世界公民权保护 问题的凸显	217

四、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保护弱势群体世界公民权	228
第八章 结束语 制度创新:政治发展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	
保护的制度回应	251
一、“潜规则”与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的制度之殇	251
二、制度创新:政治发展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的	
根本保障	256
三、以制度创新推进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	263
参考文献	273
后记	279

第一章 引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

“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①亚里士多德以“城邦生活”揭示了人的政治性生存。如果说在亚里士多德及其时代那里,奴隶因其被视为“家庭财产”的一部分,作为“有生命的工具”而被排除在公共政治生活之外的话;那么,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公民作为平等的政治主体越来越要求摆脱家庭出身、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等先赋性因素和外在条件等限制,平等公民理念深入人心。在保障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基础上,让每一个公民充分共享政治权益,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内在要求。对此,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郑重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温家宝总理则在201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庄严承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特别是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社会弱者的生存同样包含着政治性生存,而不应被排除在公共政治生活之外。在政治性生存中,社会弱势群体同样有着自我政治生存上的肯定性价值和尊严感,应该分享社会的各项政治权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政治权益,提升社会弱势群体的政治尊严感,是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正视和解决的时代课题。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页。

一、“钓鱼执法”vs.“钓鱼维权”

我们不知道是否应该感谢网络。当网络走进我们生活的时候,它确实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和我们的政治性生存,以及社会政治格局与政治传播的方式。如今,“在这个一日千里的时代,传统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甚至‘传统网站’正在失去自己的新闻优势,越来越多的受众已不再依赖报纸及其网络版获得最新消息或者突发新闻,而是通过 Twitter、Facebook、MSN、QQ 等社交网站或者社会性软件上的好友或陌生人获得最新消息。”^①原先由于信息传播的局限而被有意或无意地遮蔽和淹没的事件,在网络时代都集中地呈现在人们面前,激起人们热议和争论、引发人们深思和反省。2009 年发生的两类“钓鱼性”事件即是如此。

(一)“钓鱼执法”:从“张晖上诉”到“孙中界断指”

2009 年下半年的上海,当 2010 年中国上海世博会的准备工作正紧锣密鼓地进行而吸引全世界人们目光的时候,一件似乎不经意的“小事”却不胫而走,其激起的热议和争论以及对上海国际形象的负面影响和对上海多年来在全国树立起的“文明”、“法治”形象的破坏,恐怕是此前相关当事部门所始料未及的,这就是发生在上海闵行区和浦东新区的“钓鱼执法事件”。

事件一:张晖“被钓鱼”及其上诉

2009 年 9 月 8 日中午 1 点多,上海市民张晖开车在路口等红灯时,一个自称“胃痛”的白衣男子想搭车。出于好心,张晖没有拒绝男子的请求。其间,张晖表示有事马上要到公司,要白衣男子在前面下车。白衣男子则提出给他十元钱,张晖说不要。但当张晖按其要求停车时,白衣男子却伸手拔了他的钥匙,同时,车外七八个身穿制服的人将张晖拖出车外。据张晖称,自己被双手反扣,还被卡住脖子,被搜去驾驶证和行驶证。对方告诉张晖,他们是城市交通执法大队

^①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78 页。

的,要他交钱才能拿回车。张晖想打电话报警,电话也被抢走。9月11日,张晖到上海市闵行区建交委要车。交通科的万科长说,没有雇社会人士诱骗车辆,“没有这种人”,“那很有可能是一部分有‘正义感’的社会人士‘配合执法’”。为急于拿车,张晖妥协了,按贴在柜台栅栏上的标准声明写了:“我放弃陈述、申辩”;另外,他还在《闵行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判决书》上签名,因为不承认自己是开黑车,被认为态度不好,原来说情说下来的2000块钱也不让免了。交了1万元罚款和200元停车费之后,张晖终于把车领了出来。^①

对于自己遭遇的“钓鱼”执法事件,张晖极其愤怒,于9月9日写了一封公开信贴在了天涯社区。他的帖子被韩寒在博客里以《这一定是造谣》为题转载,引发更为广泛的关注。对此,上海闵行区建交委相关负责人否认了“钓鱼”存在,称任何一个执法人员都不敢这样做。建交委交通科万科长甚至宣称,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一套严格程序,并掌握了一系列证据,可以充分证明他有非法载客行为。

“钓鱼执法”案发生后,9月28日,张晖委托著名维权律师郝劲松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区交通执法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10月9日,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在此期间,张晖的妻子还收到一封自称“钩头”寄来的恐吓信。据张晖讲述,信件“都是打印的,没有地址,没有具名”,写信的人自称是“几十个倒钩的老大”,表示早就知道了他的一切家庭信息,甚至包括他的父母和他五岁女儿的情况。写信的人还彬彬有礼地以“您”相称,并自称有道德,不会做“下三滥”的事情。^② 对于此案的前景,张晖及其律师都表示了某种担忧:“我只是希望通过起诉,让大家知道,执法者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他们不能用违法的行为去陷害无辜的人。”而担忧的原因则是:“据我所知,闵行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经常被起诉,还没

^① 摘自《上海:张晖被“钓鱼执法”经过》,新京网2009年10月29日。

^② 摘自《“钓鱼执法案”张晖被恐吓 律师称“有人狗急跳墙”》, http://news.jcrb.com/xwj/200911/t20091113_282847.html。

有败诉过。”^①不过,即使如此,张晖还是表示打算将官司进行到底。

正当张晖及其律师郝劲松信心不足地忙于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之时,“钓鱼执法”事件却以“孙中界断指自证清白”的堪称“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转机。

事件二:“孙中界断指”

18岁的河南小伙子孙中界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到上海上班才两天,就给公司惹了大祸。2009年10月14日晚,孙中界驾驶公司的金杯面包车,沿上海市闸航路自西向东行驶,准备到上海市南汇区航头镇接人。7时30分许,当孙中界进入浦东区域,行至闸航路和召泰路交叉口时,他看到路中间站着一名青年男子,频频挥手示意他停车。出于对青年男子的同情,孙中界打算捎他一程。走了四五分钟后,青年男子说到了。正当孙中界缓慢停车的时候,青年男子掏出10元钱,往仪表盘右侧一扔,随后就伸脚急踩刹车,并伸手拔了车钥匙。与此同时,车前侧过来一辆面包车,车上冲下几名便衣男子上了孙中界的车。他们自称是执法大队的,说孙中界黑车营运拉客。而当孙中界解释说刚才上车的男子可以作证时,可上车男子已不见踪影。之后,这几个便衣男子将孙中界从车里拽出,拿走了他的驾驶证和行车证,并把孙中界带到一辆依维柯车上对其进行审问。其中一名男子拿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通知书,说孙中界开黑车,非法营运。在僵持了大约1小时,孙中界签字后,他们才放他走,而他驾驶的公司车辆则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涉嫌黑车营运为由暂扣。事后,为证清白,血气方刚的孙中界挥刀自残,砍下了左手的小手指。^②

事情发生后,孙中界的哥哥孙中记向媒体投诉,《东方早报》等上海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随后,上海本地不少都市报以及北京、广州等地的媒体纷纷赶至上海采访孙中记。与此同时,“孙中界断指”事

^① 摘自《车主遭遇钓鱼执法续:起诉执法大队获立案》, <http://news.qq.com/a/20091010/000112.htm>。

^② 摘自《上海钓鱼事件》, <http://baike.baidu.com/view/2915655.htm>。